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4751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

債 務 人 雄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博勝

債 務 人 游博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玖萬捌仟陸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之百分之二十之違約金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